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内容摘要**

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10 时至上午 10 时 2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张国慧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MH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地政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小姐	行政助理(小区中心／小区会堂)／大埔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主席续报告，成员陈志超先生、林泉先生、罗舜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2014 至 2015 年度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2014 号)

2. 主席请成员备悉有关文件。

I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2/2014 号)

3.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已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1 月 9 日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请成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3/2014 号)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工作小组通过作实上次会议内容摘要。

IV. 大埔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4/2014 号)

3. 张洁沁小姐介绍上述有关大埔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的文件。张小姐续报告，为方便租用团体在区内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表演、播放及放映版权作品，民政事务总署已与本港三家版权管理公司，就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

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为配合有关安排，大埔民政处已修订本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申请须知。修订细节载于文件 WGFM 4/2014 号的附件二供工作小组成员备悉。

4. 有成员欢迎民政事务总署与本港三家版权管理公司签订特许协议，认为该特许协议能方便团体日后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举办活动。他指出，早前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与十八区区议会正副主席会面时，已告知将落实该特许协议，当时与会者亦建议署方进一步研究就在区议会活动中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的事宜与版权管理公司签订特许协议。此外，他询问康文署会否就有关事宜与版权管理公司签订特许协议，以使用户于该署管理的文娱中心及大会堂播放版权作品。

5. 主席建议康文署跟进有关事宜，并在下次会议作出回复。

6. 主席抽出 2014 年 1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舞之集在 2014 年 1 月 4 日借用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举行的「集体舞初班」活动作检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检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并于下次会议汇报。

V. 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5/2014 号)

7.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有关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节目播放概况。

8. 有成员询问，可否将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LED 屏幕”)播放的短片及节目转交到区议员办事处内的屏幕播放。他续表示，如获准在区议员办事处播放 LED 屏幕的短片及节目，有关安排必定根据相关准则处理。

9. 秘书表示，LED 屏幕的日常运作及管理由区议会秘书处负责。秘书处会根据《于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 LED 屏幕播放活动宣传短片申请须知》审批拟于 LED 屏幕播放的短片申请及管理于 LED 屏幕有关事宜。

10. 有成员认为，将原在 LED 屏幕播放的短片及节目转交到区议员办事处内的屏幕播放前需要先征得短片及节目制作单位的同意。他认为制作单位或会担心其短片及节目会被利用作个人宣传，因此需小心处理及考虑有关事宜。

11. 陈汉钧先生表示，现时在 LED 屏幕播放政府部门制作的短片及节目前需要先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他建议秘书处向政府新闻处反映有成员提出在区议员办事处播放政府部门制作的短片及节目的建议。他补充，大埔民政处每年需要就

播放短片及节目缴交版权费。他对区议员建议在办事处播放政府制作短片及节目以宣传政府信息表示欢迎，但认为需留意政府新闻处的播放准则及版权事宜。

12. 有成员表示，廉政公署早前曾提醒业主立案法团不可在屋邨内播放该署的短片。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6/2014 号)**

14. 曹康成先生介绍文件 WGFM 6/2014 号。他表示有关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此外，曹先生向成员汇报康文署就优化预订及分配康体设施的改善措施报告。有关报告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五。

(i) 继续取消草地足球场后补免费用场安排

自 2012 年底康文署向议员提交及咨询有关康体设施预订及分配安排的改善措施后，本署已推行了共 11 项的改善措施，当中包括试行取消草地足球场的后补免费用场安排(俗称「执鸡」)，为期六个月。

为防止滥用草地足球场「执鸡」安排，康文署为推行为期六个月试行取消草地足球场的「执鸡」安排进行检讨。从收集到的用场数据显示，试验计划能有效遏止滥用「执鸡」的情况及有效减低不取场率，但同时并没有导致场地被丢空而造成场地资源浪费的情况发生。因此，署方在六个月的试行措施完结后，继续实行取消足球场的「执鸡」安排。

(ii) 统一网上及柜台预订服务的安排

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康文署将不再接受以学生手册／学生证及回港证在柜台预订设施或报名参加活动，以杜绝市民以不同身份预订康体设施和报名参加康体活动。

但如租用人是以优惠收费预订设施或报名参加康体活动，则仍须同时出示有效优惠证明文件如学生手册／学生证或残疾人士登记证，以证明其合乎优惠收费的资格。

15. 有成员指出，居港未满七年的香港居民可使用身份证及签证身份书预订康体设施和报名参加康体活动，变相较持永久性居民多一个限额预订场地。此外，他赞同康文署继续取消草地足球场后补免费用场安排。

16. 另有成员希望了解非香港居民预订康体设施的情况。他询问，其他国家的旅客是否可以旅游证件预订所有康乐设施或报名参加康体活动。

17. 曹先生表示，康文署现时只接受 11 岁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身份证以外的证件(出生登记证明书)在柜台预订设施或报名参加活动。就成员提出居港未满七年的香港居民或有可能以身份证以外的证件在柜台预订设施或报名参加活动，康文署已备悉有关意见，并会检视相关安排。至于非香港居民预订康体设施的情况，曹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以来都接受访港旅客以旅游证件预订康体设施。署方会要求旅客先以旅游证件登记，才可预订康体设施。他指出，非香港居民预订康文署设施只占少数，例如在 1 月份的 70 万节设施使用时段中，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预订的只有 17 节。

18. 有成员表示，香港作为国际城市，他理解康文署接受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旅游证件预订设施。惟他建议康文署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收取较香港永久性居民高的设施收费。此外，就广福球场及广福公园足球场的使用率为约百分之六十二及六十五，他询问为何仍有球队向他反映未能预订人造草地足球场的场地。

19. 曹先生表示，他会向康文署总部反映成员对有关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设施收费的意见。至于广福球场及广福公园足球场的使用情况，没有租用的时段多在早上时段或连续公众假期、市民多外游期间。他补充，市民可透过康文署网站得知预订人造草地足球场的情况。

2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21.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23. 会议于上午 10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